

关于举办第九届（2019 年度）青年教师 讲课竞赛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激励青年教师提升课堂教学水平，造就一批青年教学骨干，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管理办法》的精神，学校决定举办第九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现将本届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第九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本届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各项事宜，组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邹进文

副主任：李志生 罗明晖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万健琳 王 华 江河 刘刚 李小平 李世黎 李明强
李建华 肖杰 肖慎勇 范龙 郑影 胡川 周巍 高楠 常金
华 董玉芝 董邦俊 雷鸣 薛刚

竞赛办公室：王良圣 田天峰 高岭 尤军

（二）在组委会的领导下，教务部和工会负责制定竞赛规则和评审标准及各项具体事宜的组织工作，人事部负责有关政策的

落实，宣传部负责竞赛的宣传工作。

（三）组委会聘请校内专家组成“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委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竞赛的评比工作。评委会成员的聘请工作由竞赛办公室具体负责。

二、参赛教师报名条件

（一）原则上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1979 年 9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在职在岗青年教师。

（二）独立承担一门以上列入我校本科全程教学计划的学科基础课、专业课程或核心通识课讲授任务。

（三）平时注重课堂教学，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

（四）近两年内未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

三、参赛名额

根据人事部提供的各教学单位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人数的 5%确定参加决赛的名额（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各单位具体名额为：马克思主义学院 1 人、哲学院 1 人、经济学院 1 人、财政税务学院 1 人、金融学院 2 人、法学院 2 人、刑事司法学院 1 人、外国语学院 3 人、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 1 人、工商管理学院 3 人、会计学院 2 人、公共管理学院 2 人、统计与数学学院 2 人、信息与安全工程学院 2 人、体育部 1 人、国际教育学院 1 人、文澜学院 1 人、中韩新媒体学院 1 人，共计 28 人。

四、竞赛安排

本届竞赛分预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预赛阶段（10 月 20 日—11 月 25 日）

1. 预赛由各教学单位负责组织，可参照学校的竞赛规则及评分标准制定预赛方案和规则。

2. 各教学单位需综合考虑参赛教师的平时教学态度、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及预赛成绩、决赛名额等情况，确定参加决赛的人选。

3. 各单位预赛方案、参加预赛的教师名单、时间和地点等应于预赛前报教务部教学规划与质量管理办公室。

（二）决赛阶段

1. 决赛由竞赛办公室负责组织，具体比赛时间另行通知。

2. 决赛采取参赛教师讲授、评委现场点评、评分的方式进行。

3. 决赛讲课时间为 30 分钟。课堂听课学生约 30 人由教师所在学院负责组织。

4. 决赛成绩由参赛的教案质量评分和教学质量评分两部分组成。其中，教案质量评分占 30%，教学质量评分占 70%（见附件 2、3）。

五、参赛课程的教学内容

决赛阶段的讲授内容，由参赛教师于赛前在参赛课程中准备 3—5 讲的参赛内容；比赛时由校组委会竞赛办公室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现场确定。

六、决赛报名时间与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参加决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二）决赛报名时须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申请表》报送教务部教学规划与质量管理办公室（见附件1）。

七、获奖等级评定

评委会根据决赛成绩评定获奖人员名单和奖励等级。

八、表彰与奖励

本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设一等奖2—3名，二等奖4—6名，三等奖6—10名，优秀奖若干名。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竞赛获奖者予以表彰，并颁发获奖证书及奖金。

本届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获奖者有资格参加下一届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由学校工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进行选拔。

- 附件：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申请表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表
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讲课竞赛评分表
（体育教学）

教务部

校工会

2019年10月16日